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0,000股，回购价格为8.71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7月10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341,110,880股调整为337,450,880股。

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利润比例，公司以目前的总股本 337,45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03253 元（含税），共计为人民币 10,233,299.17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450,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32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292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325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1</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18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7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富煌钢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景全、冯加广

咨询电话：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传真电话：0551-88561316

## 六、备查文件：

<sup>1</sup>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65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3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